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四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12月20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四十四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